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33號

上訴人 黃晉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被上訴人劉展榮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請具狀陳報遺產管理人之年籍資料並具狀由該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或已向法院聲請選任劉展榮之遺產管理人之證明及報告選任之進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前以劉展榮為被告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但劉展榮在上訴人起訴後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除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應命上訴人補正其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如劉展榮已無繼承人可承受訴訟，依據民法第1177條規定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承受本案訴訟。在上訴人選任該遺產管理人前，上訴人無從以劉展榮之遺產管理人具狀承受訴訟，本院亦無從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故有命上訴人補正之必要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02 法官 陳昱翔
03 法官 徐玉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丁柔方